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71號

聲 請 人 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遠

代 理 人 吳沐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滿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7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	申報權利期滿日 (民國)
1	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3月8日	9,000元	BA0344355	6個月	113年7月2日
2	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4月8日	9,000元	BA0344356	7個月	113年8月2日
3	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5月8日	9,000元	BA0344357	8個月	113年9月2日